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彥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266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金易字第15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龔彥名犯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4—6行所載「竟仍基於收受對價以及交付、提供予他人屬向第三方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之犯意」更正為「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龔彥名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固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見偵緝卷第49頁），然有犯罪所得未繳回，是本案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具一般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竟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蝦皮帳號予他人使用，使其他商家有機會利用人頭帳戶來從事非法之商業交易行為，所為並不可取；兼衡被告行為期間有實際收取對價；惟念及被告提供之蝦皮帳號僅有1個；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菁鼎選有限公司有利用被告之蝦皮帳號從事非法行為；另被告尚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金易卷第15頁），素行尚可；暨被告之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見偵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有取得新臺幣2萬4000元之租金（見偵緝第49頁），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任曼欣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266號

被　　告　龔彥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彥名得預見申辦購物網站之帳號申請並無門檻或資格限制，若非使用人另有避免遭他人查悉申請人之真實身分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不法目的，實無付費取得他人所申設之購物網站帳號之必要，竟仍基於收受對價以及交付、提供予他人屬向第三方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某時，與吳偉州（另行提起公訴）所屬之菁鼎選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託管協議書」（下稱本案契約書），將其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台灣分公司）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miniwolf0424」號帳戶（下稱本案蝦皮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租金，出租予菁鼎選有限公司管理使用，其因而收受共計2萬4,000元之對價。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彥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共犯吳偉州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契約書、DropboxSign文件歷程紀錄、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12月16日蝦皮電商字第02512 16005S號函檢附本案蝦皮帳戶申設資料及訂單交易明細光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龔彥名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提供第三方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共計2萬4,000元之租金等語，是上開2萬4,000元之租金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任曼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智翔